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5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结论意见.....	3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00119

致：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佳源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

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佳源科技	指	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源有限、有限公司	指	佳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曾用名 1：江苏佳源电力电气有限公司，曾用名 2：江苏佳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3：江苏佳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938.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938.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佳源创投	指	南京佳源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佳源二期创投	指	南京佳源二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佳源三期创投	指	南京佳源三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春霖	指	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源网佳	指	南京国源网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镓伏	指	上海镓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
南京微明	指	南京微明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佳源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
江苏智麟	指	江苏智麟微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
江苏罗卡	指	江苏罗卡物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
江苏乾启	指	江苏乾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
北京镓拂	指	北京镓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杭州镓拂	指	杭州镓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佳源科技高淳分公司	指	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高淳分公司
佳源科技北京分公司	指	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曾用名佳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佳源科技杭州分公司	指	佳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已注销
股东大会	指	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中天运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和评估	指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013 号”《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005 号”《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003 号”的《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澳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1-3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A 股）获得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于2022年7月7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2022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数量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4,938.6667万股的A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均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情况确定。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且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4、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向网上资金申购的适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6、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7、股票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上市地点为深交所创业板。

8、发行与上市时间

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9、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将用于投资建设智能电力物联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物联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基于 UHF RFID 的智慧物联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发行人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因经营需要，需要先行实施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上述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计划总投资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金 额(万元)
1	智能电力物联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	34,549.69	34,549.69
2	物联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发行人	11,586.99	11,586.99
3	基于 UHF RFID 的智慧物联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	11,987.56	11,987.56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14,993.58	14,993.58
5	补充流动资金	--	18,000.00	18,000.00
合计			91,117.82	91,117.82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发行人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因经营需要，需要先行实施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2、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时间等相关内容；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建议，对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进行必要调整；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发行人的实际经营需要，在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基础上，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及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增减或其他形式的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5、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意见或建议，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外商投资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等主管登记/备案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聘请公司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

构等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发行人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的中止或终止；

9、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恰当和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以上授权事项根据法律规定、《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监管要求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02570957C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7 号楼 14-17 层
法定代表人	顾雄飞
注册资本	14,816.00 万元

实收资本	14,816.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26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佳源有限按照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302570957C）。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和经备案公示的历次企业年度报告，发行人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302570957C），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由佳源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佳源有限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成立，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中国法律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署

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佳源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比例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佳源有限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

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中天运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中天运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以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经营资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电力物联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和电力物联网服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由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4,816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938.6667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股，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938.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10.28 万元和 7,630.8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系由周云锋、佳源创投、宗新志、徐锋、范永春、张恒林、张蔚等 7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由佳源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佳源有限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成立，经过历次股本变更，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为周云锋、佳源创投、宗新志、徐锋、范永春、张恒林、张蔚（上述设立和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0 年 8 月 20 日，佳源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佳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筹）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址、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及股份数额、出资方式、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了明确的约定。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确认：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变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701 号附 4 号）调减佳源有限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并以审计调整后的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按照 1:0.8904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20,000,0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 14,771,621.04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不变，各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不变。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全体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事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之“1、设立程序”。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701 号附 4 号”的《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变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天运会计师对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了审计调减。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及折股比例等事项的议案》，全体董事、股东均同意根据前述专项说明将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金额调减至 134,771,621.04 元。以审计调整后的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按照 1:0.8904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20,000,000 元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其余 14,771,621.04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不变，各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不变。

2022 年 1 月 31 日，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编号为“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294 号”的《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佳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为 134,771,621.04 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120,000,000.00 元，其余 14,771,621.04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2 年 2 月 18 日，中天和评估出具《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审定数变动导致评估结果变动的专项说明》，对审计调整后佳源有限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重新评估，确认佳源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结果为 166,996,582.28 元，与上述股改资产评估结果相比，净资产评估结果相应减少 11,522,525.76 元，但仍高于调整后的股改净资产。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调整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产生影响，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佳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全体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调整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产生影响，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电力物联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和电力物联网服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公司内部管理架构并设立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并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管理层等内部治理机构以及内部职能部门等，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

入股的情形；佳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调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产生影响，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佳源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均具有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云锋为佳源创投、佳源二期创投、佳源三期创投的实际控制人，周云锋、佳源创投、佳源二期创投、佳源三期创投合计控制发行人57.4379%表决权股份；佳源创投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股东徐锋、张蔚、张恒林、顾雄飞、秦浩、丁志锋、孙侃系佳源创投的有限合伙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云锋的表弟李杰系佳源创投、佳源三期创投的合伙人。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云锋，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佳源三期创投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通过认购发行人新发行的股份入股发行人，相关入股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经披露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外，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佳源三期创投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

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云锋，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佳源三期创投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入股发行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佳源三期创投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均不存在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质押的情形，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第三方权益，亦未就该等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设置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佳源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佳源有限设立时，历史股东虽未按公司章程约定时间履行实缴出资义务，但已通过修改章程约定予以补正，相关方已确认不存在纠纷、争议或者潜在的纠纷、争议，发行人至今未因上述情形受到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佳源有限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佳源有限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佳源有限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并且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范围。

（二）发行人已经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或许可。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亦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电力物联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和电力物联网服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大部分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已经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佳源有限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并且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完成了工商变更

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范围；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亦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已经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或许可，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确认了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凭证、访谈记录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分别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相关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定价未违反公司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亦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发行人制定的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和关联方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和回避制度进行进一步的细化。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云锋及其控制的企业佳源创投、佳源二期创投、佳源三期创投、持有发行人 5% 股份以上的股东宗新志、范永春、徐锋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云锋实际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云锋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发行人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相关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相关承诺对其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 家下属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

的子公司”。

（二）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三）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宗国有建设用土地使用权，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四）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项商标、32 项发明授权、52 项实用新型、4 项外观设计、9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 项集成电路布图涉及专有权，发行人申请并注册/登记的境内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权属证书/证明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者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五）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者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六）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租赁共 13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

紫荆大道 77 号贯通电气 2 幢厂房二层（A202）、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7 幢 1401-1408、1501-1508、1601-1604、1701-1704 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其他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发行人及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将遭受主管部门施以的行政处罚。但鉴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支机构实际合法使用上述租赁房屋，未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发行人及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员工住宿，可替代性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云锋已出具《关于房屋租赁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安全事故、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均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若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或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等问题，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所有损失。”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均合法使用上述租赁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者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申请并注册/登记的境内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权属证书/证明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者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者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均合法使用上述租赁房产，且租赁上述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的重大采购、销售及银行授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争议或者潜在的纠纷、争议，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项，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佳源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佳源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佳源有限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前身佳源有限设立至今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未有拟进行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佳源有限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前身佳源有限设立至今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未有拟进行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

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股份公司设立后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待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其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薪酬。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毛义强、胡秦然、李翔为独立董事，其中李翔为符合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智能电力物联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和电力物联网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智能配电设备所

属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先后取得江苏莱西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25118E0063R0M）、上海磐正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54221E0066R0M）和江苏莱西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25122E0373R0M），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作为发行人的生产制造中心，佳源科技高淳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就“配电智能终端产品生产制造项目”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2032011800000220。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智能电力物联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物联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基于 UHF RFID 的智慧物联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 年 8 月 2 日，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佳源科技智慧物联网产业园项目环评手续问题的回复》，确认“对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初步判断，你公司所述拟建项目类别属于‘管理名录’第三十六条‘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如仅外购、组装，则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因此，发行人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仅涉及外购、组装，则不纳入环评管理，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

1、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先后取得江苏莱西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25117Q0166R0M）和江苏莱西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25121Q0551R1M），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

2、发行人产品质量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分支机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分支机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以及因部分员工户口所在地或实际工作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不一致，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事代理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1、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人事代理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客观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已经实际承担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缴存义务，并取得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存在欠缴情形”、“不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证明；3、发行人已逐步规范整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人事代理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其将实际承担发行人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欠缴、补缴或遭受主管部门处罚产生的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因此，上述代缴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员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形（2020、2021 年主要系因疫情期间劳动力短缺、自主招工困难，发行人增加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就上述不规范用工情形，发行人已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进行整改，通过（1）加强自有员工的招聘；（2）将符合岗位需求的劳务派遣人员转为发行人正式员工等方式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4 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新增同业竞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办理本次募投项目必需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如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仅涉及外购、组装，则不纳入环评管理，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上诉状、一审及二审民事判决书等司法文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4 月 30 日，原告南京捷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诉称发行人前身佳源有限未按双方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签署的《工业品买卖合同》

的约定，在两年的协议有效期内（2017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对外入围、销售或中标智能配变终端产品全部从南京捷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处采购，请求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判令佳源有限立即向其支付经济损失961.20万元。2021年6月14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做出（2020）苏0115民初4757号判决，判令发行人向南京捷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4.616万元，并承担部分案件受理费1,203元；2022年4月7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1）苏01民终11500号判决，维持了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的判决。2022年4月25日，发行人实际支付了案件受理费、违约金合计14.7363万元。2022年8月15日，南京捷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再次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发行人故意违反《工业品买卖合同》的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第三方销售TTU设备而未向其采购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请求依法判令发行人向其支付违约金10万元（暂定）。上述案件已于2022年9月20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尚未做出一审判决，但鉴于南京捷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请求一审法院判令的违约金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笔录、填写的调查表，且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函且经本所律师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未决诉讼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优悠

经办律师：

张颖

2022年9月25日